

##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基于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巧、倪斌

2023年9月12日